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 独立意见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 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 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 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日常经营所需,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 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王琿 杨逢柱 齐越

2021年4月29日